

切 結 書

茲為貴府辦理_____工程用地徵收，本人_____不慎遺失_____年度保管字第_____號徵收補償費保管通知書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致損害他人之權益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上之責任，並隨即無條件將已領之補償費繳還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切結如上。

此 致

苗 栗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